



## 「違規停車」衍生肇責的案例

文 / 陳信傑 整理

### 案例一： 車輛在靜止狀態致肇事，其責任為何？

林姓男子駕駛大貨車，因等待進廠修車，將大貨車停放在修車廠外紅線上，停沒多久，陳姓女子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自後方撞上貨車斗，因而傷重不治死亡。林姓駕駛因此被警方以「肇事致人死亡」、「吊銷駕駛執照」、「一年內禁考

照」移送法辦等嚴厲處分。事後，陳姓女子家屬主張，大貨車的違規停車是肇事主因，因此對林姓駕駛提出告訴。但林姓大貨車駕駛卻認為「他雖然是違規停車，那是因為在等待車廠開門，是有必要，是不得已使然，而陳姓女子駕駛車輛，本來就應該注意前方……」，並以此等理由向板橋地院聲請異議，主張「違規停車是靜止狀態，

### 更正啟事

本月刊第 192 期第 6 頁中，三月份扣繳互助金費用之死亡互助案本刊誤植為 Y532 陳秋水君，正確應為 W162 林文欽君，特此更正並致歉意。

### 會費調整

依據中鋼工會章程第 37 條規定，會員之經常會費配合中鋼公司調薪生效當月調整之；故工會會員（含贊助會員）每月之會費將由 203 元調高 3% 為 209 元，並追溯至 104 年 4 月起生效。



並不構成肇事致人死亡原因，而陳姓女子駕車是動態中的車輛，注意義務、責任應較高始屬合理，故主張本件車禍肇事主因，應屬陳姓女子。

林姓男子駕駛儘管如此表示異議，陳姓女子家屬也堅持主張，就因雙方各持己見而爭議著。後來，經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做出鑑定報告書，認為林姓大貨車駕駛並非無肇事責任，但陳姓女子不明原因失控撞上，才是這件死亡車禍肇事的主原因。板橋地院也認同採納鑑定事故委員會的報告書，於是，根據鑑定書判定小客車駕駛失控，才是這宗車禍肇事的主因素。法官判決書：「林姓男子大貨車駕駛，雖在紅線違規停放大貨車，還把 3.8 公尺寬的慢車道，佔據過半僅剩 1.4 公尺，但他違規停車之舉，並非本案例死亡車禍的肇事主因素……」。

### 案例二：併排停車是否會構成妨害自由？

某王姓駕駛人貪圖方便，把車併排停在家

門前巷道，因此擋住了鄰居進出，遭致鄰居不滿，一直到報了警，警員到了現場，這位駕駛人才將車子移開，但是，妨害鄰居出入不便已是事實。而且該男子這種停車方式，已經不是第一次了，是慣犯是累犯，致引起鄰居群情激憤，決定對該男子提起告訴，後經法院判決，該男子違規停車妨害他人通行，構成妨害他人自由罪責（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），被判處拘役二十天，得易科罰金。

這位被判處妨害自由的王姓駕駛人，自認為有急事，且鄰居白天都去上班了，所以他認為巷子裡較無車輛進出，因臨時找不到車位，便把車併排停在住處樓下巷道，才擋住欲開車外出的鄰居，沒想到竟然構成犯罪。然而，據鄰居指稱，他們透過按門鈴、打手機通知駕駛人移車，但等了二十分鐘都沒來移車，直到打電話請警員到場處理，男子才下樓移車。短短不到半小時，





另一鄰居恰巧也開車回來，也被男子的併排停車擋道，雖得知他要來移車，結果又等了十多分鐘沒動靜，只好再報警求助。

其實這類案件，一般都會以情理來考量，以和為貴來結束，如果不是如本案王姓駕駛人行徑離譜、或雙方已有嫌隙、積怨已深，很少會鬧上法院。當此類案件到了法院，雙方又不願和解，法院只得依法作出判決。本案法院判決書有段提到：「違規停車雖未完全壓制他人自由，但法條規定，只要妨害他人通行權利就構成強制罪」，被告男子兩度違規停車，妨害他人出入自由，罪證確鑿，故合併判處拘役二十天。

### 違規停車可能觸犯的刑責：

1. 違規停車導致他人發生車禍，可依過失傷害罪處 6 月以下徒刑，若致人死亡更可依過失致死罪判處 2 年以下徒刑。

2. 因違規停車妨害救災逃生，觸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若因此致人於死，可處 7 年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。
3. 違規停車妨礙他人通行，觸犯強制罪，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# 溫馨提醒：

籲請同仁與眷屬，在停車時要注意道路前後左右交通狀況，當您停妥時，也要本著將心比心，去觀察去考量，我這樣停車會影響他人安全嗎？設身處地而想，我喜歡他人像我如此停車嗎？有否妨害了他人自由、公共安全了嗎？

走筆至此，並也由衷祝福，中鋼每位朋友、每個家庭成員，行車用路平安、凡事順心，最後，且讓我們大家都能以心存善念，天必從之，才能心想事成，自我期許勉勵。

